

#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111. 3. -9

191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雄檢榮 棟 110 偵 26494 字第 190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告訴人夏英隆告訴 鄭志雄 詐欺案不起訴處分書正本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0 年度偵字第 26494 號詐欺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告訴人夏英隆所在不明，不起訴處分書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棟股領取。

## 檢察長 莊榮松

檢察官 李怡增 決行

